

学术委员会工作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重点实验室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科研装备先进的重要基地。其主要任务是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家安全的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为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依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成立“大型传动系统与装备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成员由实验室聘任，是实验室的学术指导与评审机构。

第二章 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和聘期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成员由电气传动及电力电子领域、石油钻机行业、加速器行业的知名教授、专家、学者组成。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专业涵盖电气传动工程、电力电子领域、石油钻机行业、加速器行业等不同学科领域，以保证学术委员会能从相关领域的不同学术角度对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和工作内容实施有效指导。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学术委员总人数不超过15人。其中，依托单位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的学术委员不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同时，同一位专家不得同时担任三个以上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成员。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5年，每次换届比例在三分之一以上，两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应予以更换。

第三章 学术委员会职责

第六条 指导实验室确立学科布局和研究方向。

第七条 审定开放课题基金指南和审批开放课题基金申请。

第八条 审定开放课题管理和经费使用办法。

第九条 参与评议和鉴定实验室研究成果，参与论文答辩并向有关部门推荐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

第十条 评估实验室固定人员的科研进展及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听取和审议实验室主任的工作报告，审议实验室的年度工作。

第十二条 审查和建议实验室有关的主要学术活动。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三条 为更好发挥学术委员会的学术指导作用，在实验室科技管理办公室协助下完成日常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必要时可临时召开会议。

第十五条 实验室专项研究取得重大进展或成果时，学术委员会及时召开会议听取汇报。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可应实验室聘请，参与实验室相关基金项目的评审。

第十七条 通过讲学、短期工作、互派研究人员等多种形式支持实验室的研究工作。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需要形成决议时，在发扬民主、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决议以达到或超过参加表决人数的三分之二为有效。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成员平时使用各种通讯方式与实验室保持紧密联系，进行课题评审和对实验室建设提出建议。

第二十条 实验室遇有学术方面的重大决策时，应报请学术委员会审议，征求学术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成员应积极参与学术委员会的各项活动，支持实验室的工作。对因各种原因不能经常性的参加学术委员会的工作、发挥其正常作用的成员，由实验室主任批准，可免去其学术委员会成员资格。

第二十二条 因工作需要，由科技管理办公室报请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实验室主任批准，对学术委员会组成进行调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科技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